

臺南市公共圖書館間有讀者已往生仍有借閱圖書紀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借閱證清查並加強館員教育宣導，落實借閱者驗證作業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各公共圖書館未積極清查驗證讀者借閱證有效性，間有讀者已往生仍有借閱圖書紀錄之冒用情事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加強督導改善，已完成清查並加強館員教育宣導，落實借閱者驗證作業，以防冒用，確保公共圖書資源安全。



臺南市立圖書館讀者借閱圖書畫面
(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)

依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借閱證不得冒領、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予以註銷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」臺南市公共圖書館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編列預算 4,324 萬元購置圖書資料以供民眾閱覽，截至該年底止，計有 43 間公共圖書館及 1 部行動圖書館，各館館藏書量計 328 萬餘冊。臺南市審計處於 105 年 4 月查核圖書借閱情形發現，各公共圖書館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登記借閱證者計 91 萬餘筆，其中 100 至 105 年 3 月間讀者已往生仍未註銷借閱證者計有 3,931 筆，借閱日期在死亡日期之後者計有 254 筆，顯示未落實借閱證清查及驗證作業，經於 105 年 6 月函請文化局加強督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南市各公共圖書館已於 106 年 2 月底將各公共圖書館轄內讀者已往生仍持有借閱證者 3,931 筆予以註銷，同時追回圖書 236 筆，餘 18 筆無法追回，已依圖書館法規定辦理圖書報廢，並且加強館員教育宣導，落實借閱證驗證作業，以防冒用，確保公共圖書資源安全。